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5401號

附件：「元保宮-清道光銚鐵大鐘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元保宮-清道光銚鐵大鐘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 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  
 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  
 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元保宮-清道光銚鐵大鐘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鐵鐘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大鐘上載「道光拾叁年歲次癸巳年臘月穀旦」、捐贈者「弟子首事大學生賴(長瀛、時敏)、劉靈、賴(文學、添力、芳觀、茂官、再觀、授紹、七德、岸官、周治、惠賓、子觀、弟觀、蘭官、梓隆、君眾、就官)全叩」、使用對象「賴厝廊庄 保生大帝」，見證此地早期的人口結構與信仰，具歷史與文化價值。

(二)可體現鑄造工藝技術的時代風格，年代明確，深具文物價值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、5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## 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元保宮-清道光銑鐵大鐘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鐵鐘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鐘上載「道光拾叁年歲次癸巳年臘月穀旦」、捐贈者「弟子首事大學生賴(長瀛、時敏)、劉靈、賴(文學、添力、芳觀、茂官、再觀、授紹、七德、岸官、周治、惠賓、子觀、弟觀、蘭官、梓隆、君眾、就官)仝叩」、使用對象「賴厝廊庄 保生大帝」，見證此地早期的人口結構與信仰，具歷史與文化價值。</li> <li>2. 可體現鑄造工藝技術的時代風格，年代明確，深具文物價值。</li> </ol>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、5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045401 號
古物圖片	